司法院因應印鑑辦法廢止落實便民
修正發還刑事保證金應行注意事項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因應「印鑑登記辦法」廢止後，委託代領保證金之委託書，改採應經公證或認證之替代措施，及為落實便民措施，減少人民往返法院領取保證金之勞費，特修正「辦理發還被告刑事保證金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繳款人出具之委託書應經公證或認證，並刪除應繳交印鑑證明部分，並於第五點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撥匯案款作業要點」，增訂得準用以撥匯方式發還保證金。修正後第二點及第五點如下：

二、右開保證金，如係向為確定判決之法院繳交者：

㈠為確定判決之法院應即通知被告或代繳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原繳款收據前來具領。其發還保證金之支票應指定原繳交之被告或代繳人為受款人，並應確實驗明具領人係原繳交之本人。若委託他人代領者，應提出繳款人出具經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繳款人及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原繳款收據。經出納人員核對無誤後應收回原繳款收據加蓋「已辦理退款之年月日」戳記，並開具國庫支票，指明原繳款人為受款人，在票面上劃線，並載明「禁止背書轉讓」。提兌時應先存入受款人之金融帳戶，始能領取。如代領金額在新臺幣拾萬元以下，其代領人為原繳款人之配偶或成年直系親屬者，委託書得免經公證或認證，惟應切實查明確係其配偶或成年之直系親屬並具有代理權。

㈡為確定判決之法院應於辦妥發還保證金後迅將案件移送執行，但應受發還人無故遲延十五日以上不具領，或因行方不明，住居所遷移無從送達通知者，法院得不待辦理發還即將案件移送執行。

五、法院辦理發還刑事保證金，除通知受款人前來具領外，並得依轄區之幅員、民情等具體情形，自行決定是否準用「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撥匯案款作業要點」採取撥匯方式發還。

臺北地院舉辦北區專家參審諮詢研討

【本刊臺北訊】為使各法院遴選之參與審判諮詢人員的看法」，及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劉所長江彬專題演講：「專業知識在司法審判之角色與地位—美、日、大陸智慧財產審判庭比較」；下午則由楊廳長主持座談會，討論「專家參與審判諮詢實施現況」。

在本次研討會中，各類專家齊聚一堂，互就專業經驗分享交流，提供寶貴意見，並期待專家參與審判諮詢—協助法官發現眞實，促進訴訟進行之宗旨，能充分發揮。（雅）

苗院邀請李家同教授專題演講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觀護人室日前邀請暨南大學前校長李家同教授演講「讓高牆倒下」，受觀護少年、家長及法院同仁踴躍參與，近兩百人到場聆聽。演講前黃院長梅月首先讚揚李教授學術上之貢獻，及關懷少年不遺餘力。接著李教授以其在加爾各答及印度貧民區從事義工之親身經驗與所見所聞，將當地人民和臺灣人民的物質生活相較，勉勵少年『要知福、惜福並珍惜擁有』，並以小象的成長歷程及自己育兒之經驗為例，勉勵家長『親職教育是能夠潛移默化的，不要期望孩子全盤接受自己的想法，但不可輕忽了自己在行為及態度的表現上對孩子的影響力』，演講在家長、同仁與李教授間輕鬆、熱烈的討論氣氛下圓滿結束。（水）

雲林地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研習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為加強與安置輔導機構間之聯繫，並藉由輔導經驗分享，達到經驗傳承，特於日前與雲林縣政府社會局、教育局合作辦理研習會，邀請近二十個安置輔導機構及該院法官、少年保護官、輔導志工等共八十人參加。

翁院長慶珍於致詞中表示，在青少年非行諸多成因中，尤以家庭因素為重，安置輔導措施適足以補其不足。我們堅信，只要持續投注關懷，並輔以專業知能，一定會有好的成果。該次研習會議由少年法庭紀庭長文勝、社會局陳副局長淑雀、教育局林課長慧蓉共同主持，各機構就其執行安置輔導工作所遭遇之困難與輔導經驗，充分討論與分享。隨後由黃法官玉清主持提案討論，凝聚共識。下午續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主任陳斐娟副教授，擔任專題講座，從青少年的發展談溝通輔導，其精湛的演講獲得與會人員的讚賞與共鳴。會議於綜合討論及翁院長結語後，在期待再相會的氣氛中，劃下完美句點。（泉）

司法美展東區巡迴展揭幕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舉辦之司法美展東區巡迴展，日前假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舉行開幕儀式，由花蓮高分院林院長大洋主持。司法院尤副秘書長三謀、人事處周處長占春蒞臨指導。應邀觀禮有花蓮地區司法首長、機關首長，以及司法同仁等約百餘人參加。

剪綵後，林院長致詞說明司法院舉辦美展的目的，在於鼓勵司法同仁利用公務餘暇，參與藝術創作，培養人文氣息。接著，尤副秘書長致詞時亦表示，司法人員平日生活緊張，工作壓力大，希望藉由舉辦司法美展的活動，達到提倡正當休閒活動，紓解身心的目的，並發掘同仁在藝術方面的潛力，讓生活得到調劑，生命獲得擴展。

禮成後，表演節目，首先由花蓮高分院、花蓮地院合唱團演唱黃昏的故鄉、甜蜜的家庭、花蓮舞曲等歌曲，歌聲優美，博得滿堂的掌聲。繼由指導老師林耀南、林佳恩分別作男女高音獨唱，以及花蓮愛樂室內樂團擔任名曲演奏，現場充滿一片歡樂及藝文氣氛，令人體會司法柔性的一面。（滿）

為心靈找一個出口

邱玉靖

打開封塵已久的記憶箱試著尋找過去的點點滴滴，堆積的過往竟是「忙、忙、忙」，檢視自己在五子雙登科的優渥物質條件下，竟未察覺心靈是如此空虛；回憶自大學畢業後，豪氣萬丈進入法院服務，迄今已過二十個年頭，歷經屆齡同事一個個退休，花樣年華的青春少年仔加入陣容，有些不幸的菁英分子中途折損，吾等這批號稱「中堅分子」仍守著陽光守著你，雖勉力在資訊電腦化的洪流中竄出，無奈黔驢技窮，攤在檯面上似乎僅存「豐富的學經歷」足以傲視群雄，但卻也覺得心虛，我想這就是現代生活的產物—憂鬱症的前兆吧。

在偶然的機會，經由從事公益團體的福智基金會引介，及院長大力支持下，擇一日中午休息時間開一門「菩提道次第廣論研討班」，希望藉由研習佛法提升心靈。初聞此一課程，想必枯燥乏味，尤其正當中午好眠，瞌睡蟲豈會輕易放過？但試想「打瞌睡也是功德一件」，姑且試之吧！

猶記第一次走進廣論的殿堂，兩本厚重的精裝書，密密麻麻的文字令人驚悚，乍看之下每個字都認識，但組合起來完全「莫宰羊」，心想如此艱澀的佛法理論如何提升心靈，恐怕尚未提升已先被摧殘，抱著戰戰兢兢、如履薄冰的備戰心態聽講，沒想到經由師兄姐深入淺出的舉例說明，並將自己生活體驗應證到佛法的理論中，艱澀的文字剎那間跳動了起來，句句觸動封閉已久的心靈，頓時緊繃的防禦面具卸下了，塵封已久的布幕拉下了，自己竟然毫無睡意且滿心歡喜，這是前所未有的感覺，我想這裡該是我駐足的地方。

現代生活如此忙碌，如何為自己找一個心靈的出口，已是刻不容緩的要務，信仰也好，嗜好也好，僅以此文與司法人共勉，希望藉由研習佛法的更美好，作者高雄地院文書科科長）

徵人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招募志工一人

資格：年滿二十歲，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通曉國、臺、客語，具服務熱誠。意者，請於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十四日辦公時間內，攜帶二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各壹份，至該院服務中心報名。地點：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一八〇號訴訟輔導科。電話：（〇七）三五七三七八八。

周刊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台幣四百元。如欲訂閱，請劃撥台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刑事訴訟法

92年修訂資料彙彙編

經刑事訴訟研修會縝密研商，修正內容除涉及證據之傳聞法則及排除規定與交互詰問運作方式等重大變革外，就自訴案件亦改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同時新增「證據保全」等機制，對於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訴訟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均有重大影響。民國九十二年元月十四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令公告。就現行刑事訴訟之改革達成「確立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促進當事人實質

土地權利信託

（王進祥著）

台灣地區唯一針對土地權利信託登記理

劃撥帳戶：現代地政雜誌社
劃撥帳號：〇五〇七八六六〇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55號4樓之5
電　話：（〇二）二七六五〇八〇分機一五五

⊙司法周刊91年合訂本已出版了！

每冊定價六百元（恕不折扣），限量三百本，欲購從速。

△劃撥帳號：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六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巫宗翰律師事務所　誠徵

受僱律師兩名：具實任律師資格、男女不拘，薪資面議。

薪資福利：享勞、健保、團保、免費提供溫馨電梯大廈宿舍。

意者寄履歷或傳眞至桃園縣中壢市中豐北路六十五號九樓

電話：03-4265527　傳眞：03-4265585

E-MAIL:sunrise13456@yahoo.com.tw

律師事務所　誠徵

律師乙名：無經驗可。上班地點：台南所（台南市安平區）意電：0915289389 張律師

東吳大學法學叢書

民法總則　黃陽壽著　定價五〇〇元

總經銷：漢興書局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八十五巷十六號

電話：(02)2383218 7　劃撥帳號：18006318

大法網©

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易操作　好管理　高效率　真服務

三種專用版本	軟體功能簡介
【專業版】 【訴訟書狀版】 【存證信函版】	表格A4化 文件處理操作簡單 客戶資料管理容易 上網查詢判例、判決結果

立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21-9601

網址：http://www.aisc.com.tw

※活頁式．最新穎．最齊全六法實判實務。以每一法條為單元，彙集資料有新舊文、判例要旨、司法解釋、會議決議、裁判要旨、法律問題、相關法令、行政解釋及裁判指正。

※㈠行政程序法第一冊㈡消費者保護法第一冊（含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㈢行政執行法第一冊（含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以上均為九十二年二月版。現書供售，每冊訂價一、六〇〇元正，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按八五折優待。

※「民事訴訟法」因92.1.22法律變動，重新編排中，預定四月中旬交書。預約每套十冊，共一二、〇〇〇元正，預約到四月十日止，限四十套。

※請洽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一三八號八樓林辰憲律師事務所購買。電話(〇二)二三九七一三八一七轉分機22楊小姐。或利用郵政劃撥一九七三一九四三林辰憲帳戶。